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將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一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b)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0月31日，即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新戈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閔先生」	指	閔浩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執行董事：

閔浩先生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新戈先生 (聯席主席)

許朝輝先生 (副總裁)

徐海峰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

錢世政先生

盧永仁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0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c)宣派末期股息;及(d)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 僅供識別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惟該等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0,194,213股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80,038,842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與此有關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待其他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20%的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閆浩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韓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提名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包括：

- (1)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應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應評估獲提名人是否具有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誠信、技能、經驗和多元觀點，並能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
- (3) 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亦應考慮獲提名人可為董事會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獨立性、性別及服務任期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
- (4) 甄選並委任董事的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及
- (5) 提名程序概要及提名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流程及條件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先生的獨立性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其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其仍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韓炯先生在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韓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其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閆浩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韓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

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根據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及協助達成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與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400,194,21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任何股份，則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40,019,4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說明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定價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f)段。董事認為，就購股權價值作出任何估計對股東並無意義，因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可出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本通函附錄三第(x)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3樓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0至3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謹啟

2019年3月2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閻浩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業務及管理。閻先生亦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閻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閻先生於1993年與陳新戈先生共同創立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景瑞房地產發展公司），於1993年至1999年出任副總經理，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當前規模，並自1999年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16年10月31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445,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先生於531,594,613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陳新戈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聯席主席，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與閻先生一起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陳先生亦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2001年3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並於2007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文憑。陳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與閻先生共同創立景瑞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景瑞房地產發展公司)，於1993年至1999年一直擔任總經理，將我們的業務擴充至當前規模，並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會主席，與閻先生一道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增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協議，自2016年10月31日起續期三年。陳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10,587,918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炯先生，50歲，於2013年10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尤其是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韓先生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負責為僱員福利安排提供建議。韓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並於1993年2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其於1992年7月加入上海金茂律師事務所，1998年12月離職時為該律師事務所律師。韓先生為通力律師事務所(於1998年9月成立)創辦合夥人，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於2005年1月至2007年4月，韓先生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委任為第一屆及第二屆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評審委員會委員，於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市律師協會理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本公司訂立續期委任函，自2016年10月31日起續期三年。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00,194,21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0,019,42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所用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項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方法交收。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此外，董事並不擬於其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獲董事會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會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閻先生於531,594,6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97%。於531,594,613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由閻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531,394,613股股份由Beyond Wisdom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Beyond Wisdom Limited由Yan Trust全資擁有，而Yan Trust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閻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先生於410,587,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2%。於410,587,918股股份中，782,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持有及餘下409,805,918股股份由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unny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Decent K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一家私人信託的受託人，陳先生為該信託的託管人。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閻先生及陳先生於上文所述股份的權益並無發生變動，則閻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8%及32.58%，且該等增加將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知資料，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潛在後果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11,314,280 港元在聯交所購買5,400,000股股份。購買該等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 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0月10日	1,000,000	2.29	2.13	2,225,960
2018年10月22日	700,000	2.25	2.12	1,546,230
2018年10月23日	200,000	2.14	2.09	421,320
2018年10月25日	1,000,000	2.09	1.99	2,048,400
2018年10月30日	1,000,000	2.15	2.05	2,130,880
2018年11月13日	1,000,000	1.98	1.83	1,935,000
2018年11月22日	500,000	2.04	2.00	1,006,490
總計	5,400,000			11,314,28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18年		
3月	3.45	2.46
4月	4.95	3.11
5月	5.10	3.12
6月	4.35	3.08
7月	3.22	2.00
8月	3.24	2.30
9月	2.72	2.15
10月	2.48	1.94
11月	2.31	1.81
12月	2.64	2.06
2019年		
1月	2.30	2.03
2月	2.32	2.01
3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65	2.25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業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集團的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職員。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的一式兩份接納購股權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經生效。該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所獲接納的認購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非悉數行使，否則須以股份數目為當時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整數倍數行使），並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封通知函均須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或付款。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接獲核數師致本公司（或根據(r)段，視情況而定，可致函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後二十一日內，本公司會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需的增加後方為有效。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如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股份合

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須按(c)段所述方法；及
- (9) 有關提呈購股權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受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期間、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2)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發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

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導致彼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包含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承授人已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以及因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變動前保持一致（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關係或終止其僱用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釐定為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已修訂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某些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40,019,421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5月7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上海市長寧區淞虹路207號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30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董事」)：
 - (i) 閔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陳新戈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韓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i)或(i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類似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建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視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就此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條款管理購股權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適當及其所附帶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9年3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淞虹路207號
明基商務廣場B座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09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閔浩先生、陳新戈先生及韓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待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許朝輝及徐海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